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林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泉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51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編號	申報權利期間
1	林帆企業有限公司（林金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0年5月5日	200,000元	LB0000000	5個月
2	林帆企業有限公司（林金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0年7月5日	294,546元	LB0000000	7個月
3	林帆企業有限公司（林金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0年8月5日	544,530元	LB0000000	8個月
4	林帆企業有限公司（林金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0年7月5日	601,388元	LB0000000	7個月

附記：

-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

- 01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02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
- 03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04 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05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